

证券代码：603272

证券简称：联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他公司制度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现行公司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成后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修订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是否需股东会审议	
		是	否
1	公司章程	√	
2	股东会议事规则	√	
3	董事会议事规则	√	
4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√	
5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√	

6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√	
7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√	
8	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	√	
9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		√
10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	√
11	内部审计制度		√
12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	√
13	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		√
14	总经理工作细则		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及相关制度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的部分公司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